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〉(全文及正文)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正文)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，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全文及正文)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号)的要求编制2018年第三季度、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科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当期损益、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7日